

# 关于撤销丁敬敬与朱孝强婚姻登记的告知书 送达公告

朱孝强：

2026年2月3日，本机关收到莘县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3日向本机关出具的《莘县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》（莘法建[2026]3号）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本机关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认为，该婚姻登记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零四十六条和第一千零四十九条规定。本机关拟撤销于2011年11月18日办理的朱孝强与丁敬敬的婚姻登记（结婚证字号：J371522-2011-008437号）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满1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对告知事项有异议的，当事人可以自收到本公告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